

貴州政報

NO. 72

醫學大辭典  
陽歷七月七日止

● 全書兩厚冊

● 四千八百面

● 定價十二元

● 預約六元

● 運匯費一元二角

● 外加用油布包固作快

● 郵遞寄各洋四角八分

● 樣本奉送

病名 藥名 方名  
 醫生姓名 醫書  
 名 生理學名詞  
 以及醫學上各種名  
 詞 展卷即得

類目

(一) 政府命令

(二) 部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公布貴州臨時縣制及縣議員選舉暫

行法令

撥支軍費限於丁糧釐稅令

驛站經費報銷辦法令

採辦穀石勿得阻關令

照撥賑款印領抵解令

禁止煮酒熬糖刮布令

執行審查懲戒律師令

委任經理員令

選送蠶桑傳習生令

桑區不得偏重附產物令

調查貞豐蠶桑概況令

購用智利硝令

覆變賣官產並無違法咨

發還更正支出計算令

擬設地方分廳司法公署令  
申通裁評令

並無拐逃按律判決令

奪獲贓物發還事主令

請示懲辦盜犯令

更正判詞姑准備案令

緝捕迅速記功令

招安軍隊滋擾令

呈報水災令

侵蝕公款令

官費生未便補助書籍費令

呈送商會簡章令

(五) 各機關文牘

免予重徵釐稅令

(六) 法規

貴州臨時縣制

全黔義賑會辦賑人員懲獎章程

全黔義賑會獎勵章程

(七) 批告

省長署牌示一件

省長署批五件

高審廳牌示一件

(八) 圖表

(九) 判牘

貴州律師懲戒會審查律師遲滯決議

書

(十) 代佈

(十一) 附錄

繳解  
捐助賑款函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通令公布貴州臨時縣制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由

爲令知事茲經

省議會制定貴州臨時縣制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貴州臨時縣制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登本報法規欄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財政廳准黔軍總司令部咨駐外各軍撥支軍費限於丁糧釐稅由

案准

黔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查駐防省外各軍撥支軍費辦法曾經劃定防區暫行由各防區附近之各縣局查照撥款章程暫行照撥業經先後咨明貴署請飭

貴 州 政 報

財政廳轉令各縣局查照並由本部分令各軍遵照辦理在案第原案規定駐防省外各軍暫由防地附近各縣局撥支軍費之款只限於丁糧釐稅及其他稅款至餉捐鹽捐應仍查照定章辦法專案解交省庫存儲備支但在外各軍遇有特別急需如丁糧釐稅各款不敷支撥時得隨時呈請核定酌撥以資調劑除分令各軍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署令行財政廳轉令各縣局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通令各局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各縣知事遵照驛站經費報銷辦法由

案查前據興仁縣知事呈遵設驛站準備粮秣動用款項由何處撥支請示一案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黔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軍部咨開案准貴署咨請核覆興仁縣請示驛站經費報銷辦法並抄送原呈一案到部查此案先據財政廳據情呈同前情

貴

州

政

報

除指令並令飭第三衛戍司令部知照外相應抄錄原令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遵循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附照抄原令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財政廳呈稱呈爲興仁縣呈奉第三衛戍部令飭設立驛站及代備夫馬糧秣據情呈祈查核示遵事案據興仁縣代行折科長裴樹本呈稱十年四月二十四號案奉黔軍第三衛戍區司令部訓令爲令飭遵照事近據探報劉如淵袁祖銘等圖爭個人權利有勾結匪類乘機擾我邊境之勢查該亂黨喪心病狂蹂躪桑梓而不惜本司令衛戍西路有維持桑梓捍衛人民之責不能不用兵剿辦以遏亂源而安闔閭爲此令飭各該縣於令到後即迅速尅期按照後開各縣路綫設立驛站以便傳遞軍事文件並火速秘密準備夫馬糧秣以備軍隊到時不時之需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毋得遲延有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

貴州政報

此科長遵查前任王知事敬彝任內於民國五年奉前都督府令設立驛站月需經費准其作正開支由稅驗契收入黔幣項下撥用此次自應做查前案辦理經費應否仍由稅驗契收入黔幣款項撥用抑或不敷能否動用丁糧又準備夫馬糧秣所用實難預備萬一丁糧收入不敷逕由何處撥款事後造冊報銷呈請查核軍事緊急未敢稍有貽誤除遵照設立驛站並秘密準備夫馬糧秣外所有動用款項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設立驛站及代備糧秣均屬軍用急需辦理驛站按月需款若干此項費用是否仍由契稅收入黔幣項下動支又代備糧秣需款甚巨該縣收入丁糧爲數有限其不敷之數究向何處請領未奉鈞部明令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祈查核令示遵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驛站一項於軍事期間本有應行設置之必要昨據安順縣知事呈同前情請示前來業經令飭第三衛戍部將此次飭設驛站之縣名彙列備查以便追認並一面

貴州政報

將修正驛站規則及排單樣式發交轉發飭設驛站之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該興仁縣地方緊要應准設立驛站以利交通合再將章程排單各發一份交由該廳轉發該縣照辦其驛站所需經費准其照章支領作正開報並飭將正分站之員役姓名列表逕呈備案至籌備粮秣之數應另行專案如法造報以清款目不得混入驛站經費款內以便清算將來如需用過多該縣收入不敷時得臨時請示核定除令行第三衛戍部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查此案昨據安順縣呈同前情請示前來業經錄案令將此次飭設驛站之縣名列報以便核辦並另案將章程排單令發轉飭各驛站遵照辦理在案茲覆據呈前情仰即將所頒前項章程及排單迅速分發各驛站領用並將飭設驛站之縣名專案列報以憑核辦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各縣知事採辦穀石勿得阻關各情由



貴州政報

案據印江縣知事周敏時呈稱去歲因軍隊過境雇夫頻仍農作失時秋收歉薄加以屬縣食米向多仰給鄰縣輸入請通令各縣勿得阻關等情一案到署據此查救災恤鄰古訓昭然同屬黔民尤應互助除以呈悉既據該縣就地開倉平糶籌捐派員採買穀石維持市面辦理甚是至請撥款一節應由該縣遵照前發調查災情表式據實填報來署再行酌量給賑所請令飭各縣採辦米石勿得阻關之處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縣遵辦可也此令等語指令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曉諭商民人等勿得稍存歧視致碍荒政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財政廳轉令各釐局照撥附近縣分賑款取具印領抵解由

案查本年災情輕重不一非擇極重之處先行急賑不足以資救濟前准全黔義賑會函請撥款分配急賑到署當由本署查明受災極重縣分酌給賑款電

貴州政報

令具領辦理賑糶並令知如附近釐局有款亦可先行撥辦嗣後領還以期迅速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令各釐局一體遵照如遇附近縣分請撥此項賑款即行照數撥付取具印領呈由該廳轉請核發抵解歸款勿延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禁止煮酒熬糖染坊機房米漿刮布以維民食由

查近來米價騰貴異常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民間煮酒熬糖以及染坊機房擅用米漿染刮紗布亦屬消耗之尤當此民食維艱社會恐慌日甚一日亟應從嚴禁止以維民食而平市價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立即出示嚴禁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核事關要政勿得視為具文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高等檢察廳審查律師黃世煥等決議書由

案據貴州律師懲戒會呈准該廳檢察長函以律師黃世煥高瀛藩故意延滯

貴州政報

訴訟進行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議決該律師等應受訓戒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備錄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本署查核無異律師黃世煥高瀛藩應如該會所議各予訓戒除將決議書登報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廳轉令貴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決議書登判牘欄)

貴州省長公署委任令

民國十年五月

委任謝六逸爲學生經理員由

照得本省駐日留學經理員趙士賢現已畢業行將歸國所遺經理員職務亟應揀員接充以專責成茲查該員堪以委任除先電令趙經理員移交外合行填發委狀令仰該員遵即承領查照向章認真辦理仍將奉委日期暨接收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貴

州

政

報

令貴陽縣據蠶桑總局招募傳習生遵章選送一案由

案據蠶桑總局局長姚釜呈擬招募傳習生簡則請核示並轉令選送一案到署除以呈冊均悉該局以雇工困難擬招傳習生分助養蠶製種及實習栽桑俟卒業後分任指導伙食即由原定工資內開支用意甚是所擬簡則各條亦屬妥協應准照辦併准令貴陽縣飭團選送仰即督飭認真辦理務收實效冊存此令等語指令外合抄呈件令仰該知事遵即轉飭各區團選生選送以免延誤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附蠶桑總局原呈

爲擬具招募蠶業傳習生簡則呈請鑒核飭遵事案查本局製種部飼育春蠶業已竣事現正繼續辦理製種及飼育夏蠶一切事宜惟養蠶製種必須添僱工人相助爲理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工資昂貴僱工頗難即兩模範桑區接換修剪工人亦不易僱前此本局飼育春蠶曾經變通改僱女工然亦

貴 州 政 報

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究竟風氣未開諸多不便且局中房屋窄狹女工亦不能在內住宿是以僱工一事頗形困難現擬決定做效各處辦法招募蠶業傳習生暫就貴陽附近招募在養蠶期中即作製種部工人由製種部工人預算內開支伙食至養蠶製種竣事即分派第一二兩模範桑區實習栽桑此時桑區可減雇工人撥工人工資以作傳習生伙食似此辦法公家既未多費一錢而本局事務較易進行將來傳習生卒業之後分布各縣或各區指導蠶桑事宜於蠶桑政策裨益尤非淺鮮擬即由今年夏蠶期着手招募定額三十名卒業期限一年自本年六月一號起至民國十一年六月一號止擬具招募簡則十三條繕呈核閱如蒙允准即請令飭貴陽縣轉飭各區團選送限本年六月一號以前將生送到本局免誤飼育夏蠶所有擬訂招募蠶業傳習生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飭遵實爲公便謹

呈

貴 州 政 報

附招募蠶業傳習生簡則

第一條 本局招募蠶業傳習生以養成蠶業技術人才並授淺近學理以謀推廣蠶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所招傳習生由本局職員教授學理技術不另設他項職教員

第三條 本局每年招傳習生若干名額數臨時酌定除呈請省長飭貴陽縣由各區選送外並得就近省縣分選送

第四條 本局招募傳習生資格如左

- (1) 程度 粗通文理者
- (2) 身體 體質強健確無嗜好者
- (3) 年齡 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五條 凡入本局充當傳習生者須填具願書

貴州政報

第六條 本局所招傳習生應授課程如左

(1) 技術 飼育春夏秋蠶製種栽桑顯微鏡使用製造蠶具屑物整理及其他一切蠶業技術

(2) 學科 栽桑法養蠶法製絲法製種法蠶體生理解剖蠶體病理顯微鏡使用法屑物整理法等

第七條 本局所招之傳習生訂一年畢業自民國十年六月一號至十一年六月一號止

第八條 本局所招傳習生不徵收學費由局供給伙食外一切燈油雜費應由自備

第九條 本局所招傳習生須在局內住宿遵守本局章程不得無故退學

第十條 傳習生如操行學業均列甲等又能勤苦耐勞者畢業時得由本

局呈請省公署特給獎勵

貴 州 政 報

第十一條 傳習生屆畢業時由本局發給畢業證書並請行政長官派赴

各區充當蠶業技術人員

第十二條 本簡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奉省公署批准之日實行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各縣知事據蠶桑總局呈請通令各縣桑區不得偏重附產物由

案據蠶桑總局局長姚溢呈轉省溪縣蠶桑管理員偏重附產致桑區成績不符計畫請懲罰並通令各管理員嗣後注意一案到署內稱查桑區附產物雖係計畫書所載但既名曰附產自應仍注重桑株此等物不過附屬之品聊資補助而已且桑區之設係栽桑養蠶以作民範管理員之設係管理爲民範之栽桑養蠶非爲種附產物及經營附產物而設此種不依計畫以致成績不符之管理員自應呈請懲處以爲偏重附產物者戒爲此具文呈請將該管理員



貴 州 政 報

給處并請通令飭知等語自應照准除另令將該員嚴宗楨先記大過一次責令趕速整理如再無成績即行照章飭賠飭由該縣轉知遵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轉令管理員知照仍一面實行監察如辦理稍有不合即函局核辦總以保持成績爲要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貞豐縣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調查該縣蠶桑概況由

案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徐光銘呈報調查該縣蠶桑概況附具表說請查核一案到署內稱桑區所植各桑多由根分岔不能養成拳式致成績不符計畫分配人民之桑共十一萬株不甚注意等語辦理殊屬不合除將呈表彙核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對於桑區務須督飭認真辦理無論接換與否每株應留存一幹依法修剪以資補救其他技術亦應講求如再不整理轉瞬期滿考績該管理員詎能辭賠罰之責課桑一層據報該縣砂壤土最多栽桑異常暢

貴州政報

茂雖人民趨重商業暫行漠視果能因地制宜提倡得法未始無轉移風氣之一日總須積極整理一面增派課桑員分區指導俾了然於栽桑利益如蠶桑人才缺乏儘可設立實習所以資造就而便分派併轉管理員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農事試驗場遵照採辦智利硝提倡使用各情由

案准特派勸辦實業專使函開據南美洲智利國華僑歐陽治瀚君面稱現已聯絡中南美各國僑商組織中華航業公司並擬採辦智利硝(即硝酸鈉)回華以增進祖國之農產品請介紹提倡等情查智利硝產於南美洲西岸智利秘魯等國內地終年不雨之處因性畏潮濕故他處不能儲積成礦惟南美西岸獨蘊此寶此物非如中國硝不能直接製造火藥然玻璃染科各工業無不需用之其致用尤大者則造硝酸及作肥料是據十年前之統計每歲輸入歐美各國約達一百五十萬噸價值一千五百萬磅其中五之一用造硝酸五之

貴

州

政

報

四盡供肥田之用近年則產額聞已歲達三百萬噸輸入中國者其數甚微向由洋商轉運今歐陽治瀚君擬由華商採辦來華誠爲有益於國計民生之事蓋智利硝非別國所得有近年歐美各國雖有用電力製造之者然因種種困難製出品仍難與天然產品爭勝故我國對於農事如不欲增加其產量則已否則選擇肥料固非智利硝不可其理由如下(一)凡植物所需之肥料爲氮質暨磷質化合物鉀質化合物三種而氮質尤爲各植物必不可缺之滋養品百分之智利硝含氮質一十五分而此十五之氮質又完全可以消化於植物之體中故其功用比別種含氮質之物尤大(二)別種含氮質之肥料如大糞等腐化需時故施用須在種植之初期智利硝則隨時皆可施用即在植物開花結果之時亦可施用之其見效之速非他種肥料所可比擬(三)智利硝既爲含氮質之最好肥料故對於任何植物無不適用五穀桑蔬茶樹煙葉柑菜靛青果樹蔬菜花卉等等加以智利硝無不有特別之效驗英國大科學家維

貴 州 政 報

廉哥魯克曾集各處實驗之成績知每英畝之麥田培以智利硝○·○七五噸產麥之數量可由十二擔七增加至二十擔用硝愈多則收穫愈富智利硝之功用既如上述是以歐美各國視此物之來源幾如國家命脈之所在歐戰時德國屢擬以潛水艇斷絕各國智利硝之供給路而各國亦出死力以維持之其關係於一國之興衰可以想見吾國以農立國年來生齒日繁水旱頻仍膏飫之地漸化瘠土再不乘世界潮流加以振作民生凋敝何堪設想苟欲講求振興農業必先改良肥料欲改良肥料則非輸入智利硝不可或疑提倡外貨之輸入徒增漏卮非愛國者所宜言不知此項物品實爲改良農業利器用以生利初非他種消耗品可比該僑商關心祖國爲謀久大之利益似應力予贊助除分函農商部外相應函請查核轉飭所屬提倡使用並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項硝質於改良農產功用甚大自應提倡使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十年六月

咨省議會據貴陽縣查明王前知事變賣蔡家關官產手續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會咨據蔡家關民段章成沈桂軒以採賣違法等情具書請願請建議轉咨  
依法標賣一案到署准此查蔡家關等處官產係由前貴陽縣知事王其光變  
賣當經訓令現代該縣知事吳樹松查照原咨所開該縣王前知事變賣此項  
官產違法之點據實查覆以憑核辦茲據該知事呈覆前來查該縣王前知事  
對於變賣蔡家關等處之官產尙無如何違法實據惟據稱投標時函請評議  
員文式如等蒞場之函稿未粘於卷內此項函稿究係如何遺失除令該知事  
認真清出附卷備案外相應照抄原呈備文咨請

貴會請煩查照轉諭該原請願人段章成等知照此咨

報

政

州

貴

貴州省議會

貴州政報

附原呈

呈爲查明王前知事變賣蔡家關官產手續詳細呈覆伏祈鑒核事案奉鈞署第一零二一號訓令開案准省議會咨據蔡家關民段章成沈桂軒以標賣違法等情具書請願請建議轉咨依法標賣一案其原咨內稱曾由函調該縣王前知事其光標賣此項官產卷宗到會逐一詳查查得標賣違法之點等語亟應將原咨抄發由該縣查明其文內所稱違法之點與縣署卷宗是否符合其張叔餘之申請書及就產標示蔡家關各處官產之文稿函知評議員等之函稿何以未粘入卷內於文到五日內逐一查明詳細呈覆以憑核辦爲此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等因奉此知事謹按省議會原咨以王前知事其光變賣蔡家關官產認爲違法者五第一款謂徧查卷宗只有部准戴汝愚承買北關房地之電文并無張叔餘承買蔡家關官庄田電部請示之電文認爲不合變賣官產暫行簡則第五條之

貴

州

政

報

規定查接管卷內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前財政廳第二一四三號飭內載案奉財政部蒸電開刪日詳悉貴陽縣官產除學田緩賣外餘准按照覆估時價照章售變等語是張叔餘得買此項官產由前財政廳委任之主任員李鎮坤覆勘完竣後於四年九月會銜呈報復由財政廳咨部核准轉飭有案戴汝愚承買北關房地時係在調查未經完竣之先故依部電凡調查表冊未經造送之先隨時電部請示

(前載在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飭內)辦法

與張叔餘得買於既經調查完竣電部核示後辦法不同第二欸謂王前知事對於其他官產尙能依法變賣惟蔡家關各處官莊田並無覆勘丈量(評議價值)就產標示列榜通示之底案認爲不合變賣官產條例第八九條變賣官產暫行簡明第三四條變賣官產專員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查接管卷內前財政廳委任之主任委員李鎮坤造送貴陽縣各鄉官產

土地調查估價表(此表經省議會調閱)明載有原估價值覆勘時價四至面積各欄是

貴

州

政

報

李委員即係奉令覆勘委員並經丈量手續且卷內附有民國四年十一月及五年五月榜示文稿另有縣屬官產價值榜示底簿一本(未經省議會議)未便認為未經榜示(惟評議價值一節卷內只有評議周仲文等六人開會評議議決理由書一紙內係對於本城建築物地址之價格增減或有異議者王前知事是否與主任員將全部官產發交該會評議議決卷內無此項文稿無從認定)第三款謂卷內並無張叔餘之申請書又無就產標示蔡家關各處官產之明文且無函知評議會員文式如之函稿認為王前知事於民國五年呈前財政廳文內所稱榜示函知投標等手續為公文中捏造之虛詞查接管卷內既附有官產價值榜示底簿一本而於申請書存查內又檢出民國五年六月十九日張叔餘申請書存查四張(此項存查未經省議會調閱)此則有案可稽者至函致評議員文式如之文稿查屬無案第四款謂王前知事於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將蔡家關後寨各處官產交付張叔餘况家寨官



貴州政報

產交付盧廷昌至八月二十九日始行收款呈解認爲不合變賣官產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查接管卷內收據存根貴字第五十九號係載五年八月十七日收張叔餘國幣一萬二千元解款存根係載五年八月十八日預解一萬二千元承買官產註冊填給執照年月欄內係載明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填給執照（當日係給與照六年內部照對驗始易部照）與原咨所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將蔡家關後寨各處官產交付至八月二十九日始行收款呈解者不符第五款謂前戴汝愚承買北關地址自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止方能完結今查張叔餘承買蔡家關之業其面積較增十倍有餘而辦理日期未滿一月已得管業且得收花其間不能依法辦理已可概見又王前知事於八月四日呈前財政廳請轉督軍核示八月八日縣署即奉廳飭謂督軍業已批准其中相距僅五日等語中間除張叔餘是否當年收花無從懸斷外查接管卷內各鄉官產係四年八月內委員李鎮坤覆勘完竣九月七日與王

貴州政報

前知事會銜造送各鄉官產表冊九月十五日奉准十一月十一日奉前財政廳第二一四三號飭內載奉財政都蒸電准按覆勘時價照章售變等語張叔餘乃於五年六月十九日申請承買王前知事牌示於七月十五日在署投標八月十七日收款十八日預解十一月二十一日給照除委員李鎮坤覆勘日期不計外即以完竣後會呈起算已屬一年有餘至原咨謂王前知事於八月四日呈前財政廳請轉督軍核示一節確無是項文稿只有七月二十二日王前知事以蔡家關况家寨等處官產據張叔餘盧廷昌投標決買請示遵照並於二十九日補呈數目差少緣由即於八月四日奉前財政廳批如詳更正候轉詳督軍核示等語旋於八月八日復奉前財政廳錄案飭遵似未便以八月四日奉前財政廳批辭認為王前知事於是日呈前財政廳請轉督軍核示也後稱給還半價二千零八十二元並無一領紙粘存而勵行補稅無效之當契等語查接管卷內確有蔡家關呵哈凱龍寨退

給半價領結共七十九張另案存儲厲行補稅雖失之苛然係依據二二三零號前財政廳轉飭部批內載所有頂當契據均以已稅爲憑一語茲奉前因除檢齊本案關係各証據單呈查核外所有逐一查明各緣由理合具文呈祈鈞長鑒核再本案卷宗經省議會調閱函索濡延且反覆查卷頗費時日逾限之處邀免置議合併聲明謹呈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選舉籌辦處據呈十年三四五各月份經常臨時費支出計算書由呈及書表單據均悉查該處開辦費既係另案造報則節存之款自不必列入經常計算中核閱所送各月書表內均將開辦費餘款列入併計未免牽混至薪俸收據及貨物憑單銀數在十元以上者應貼印花二分十元以下者應貼印花一分茲查送來單據多未照數貼足核與稅法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更正補貼呈送來署再行核辦此令

貴

州

政

報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高等

審判  
檢察

廳會呈擬設地方廳及分廳縣司法公署章程各表由

呈及章表均悉查閱來呈所擬辦法及各項章程均尙妥協惟經常各費除以收入抵支外年約不敷七萬餘元本省財力殊難辦到應准先設遵畢兩地方廳餘擬設分廳各縣一律仍暫設縣司法公署以後再謀逐年增加並將候補學習等員從緩設置以紓財力是爲至要仰即另行妥擬呈候核示再來呈稱擬設地方廳二分廳六縣司法公署二十二共計需開辦費一萬四千四百元常年經費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就附呈各表核算兩地廳六分廳兩看守所即需開辦費一萬五千六百元常年經費就表列各數總計應爲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六元與來呈所稱之數相差至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又呈稱此後常年經費即以繼續收入之提成解部訟狀費開支將九年收入爲預算標準解部狀費年約七千餘元狀價年約六千餘元二共一萬四千餘元之

貴

州

政

報

譜而訟費可收入若干則祇云法院成立照章收解當可增入三分之二所謂  
三分之二約數究係若干亦未詳晰敘明又來呈云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實  
習期各以一個月爲準三月期滿再予依法任用等語不知確定之期究係一  
月抑係三月仰將所指各項明白詳悉呈覆爲要切切此令

###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丹江縣呈覆楊勝祥以串通裁誣各情上訴由

呈及粘判均悉據此案楊勝祥即楊富升據稱係以賭博爲常業此次因素取  
賭帳勒買楊老冬所耕公田等語該知事僅對於買賣公田部分審判似專屬  
民事判決而又罰金十元不知根據何種法律殊費解索其兩造之賭博罪以  
及楊勝祥之捏詞上訴應否成立誣告罪均未加以認定及裁判尤爲寬縱仰  
再提集兩造到案實訊明確將各刑事部分另案判決呈報按照通常程序辦  
理其所判罰金究依何項法律亦應明白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貴

州

政

報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丹江縣呈覆楊老睦等以太阿下移上訴一案辦理情形由

呈及卷宗均悉此案既據傳案質訊明確該章老發祁楊氏年均六十以外並無拐逃情事該林子廷等竟敢借故細弔搥索得贓實屬不法已極亟應依律科罪以肅法紀乃該知事僅判令林子廷等照賠章老發被搥銀錢各罰金十元此種辦法不知何所依據故意出入人罪承審官吏均應負責該知事既兼理司法法律當所深悉何竟憊然如是須知初審不適法一經上控公文往返多延時日於此無形之中當事人又不知加受若干痛苦該知事亦曾計及否此案初判既屬違法應再提該林子廷等到案分別公訴私訴逐一訊明按律判決照章宣示判詞一切進程序均應依法辦理勿再任意妄爲致干嚴議卷宗發還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貴

州

政

報

令施秉縣據呈報擊斃匪徒打去子彈各情由

呈悉查緝捕盜匪地方官與警團均各有專責擊匪奪獲贓物除非私人所有及供犯罪所用應依法沒收外其屬於私人所有者亟應發給承領方爲適法此案該排長吳金鎰因沿沙塘客商被匪攔劫率隊追擊奪獲土槍二支單刀二柄洋紗十小細布八疋該知事對此奪獲各物不分別呈報給領擅將事主所有紗布發團作獎如此處分是事主所有之物初爲匪所劫掠終仍爲團受用保民之謂何該知事此種辦法實屬荒謬已極應予記過一次仰迅將洋紗十小捆布八疋一律追回發還事主承領並將領結呈繳備查耗去毛瑟子彈二百二十五顆應候咨請

軍部核銷格斃無名盜匪二名着勿庸議再詳查來呈該知事辦理此案草率異常須知命盜重案關係甚大嗣後務須特別注意勿再率忽干咎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五月

貴州政報

令甕安縣據呈覆訊盜犯劉海清請示懲辦由

呈悉此案盜犯劉海清犯罪事實前據呈報係共同行劫張月明家得贓應犯單純之刑律三七三條之罪雖可適用懲治盜匪法二條處斷惟因所叙犯行不合科刑標準條例五條各款之規定故令飭覆審確情以憑核辦茲據訊明該犯共劫張月明家在場僅持單刀已不能適用該法乃該知事欲飾前次誤引該法三條五款之過故添敘該犯曾在他處犯劫而又聽其含混不能訊出實情殊屬草率案關生死出入未便遽予核准仰再提犯覆鞠務得確情分別依據法律判決如依特別法判決應呈由高審廳核轉否則適用普通程序辦理勿再率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大塘縣據呈送已辦盜犯陳祖德等更正判詞由

呈判均悉查刑律一五三條一項法定主刑爲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貴 州 政 報

百元以下罰金此案陳祖德等因強盜而並犯拒捕固應適用該條處斷然該條最高度爲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該知事竟予宣告死刑實屬荒謬絕倫惟查各該犯均係應處數个死刑盜犯既經呈准執行着從寬嚴加申斥姑準備案嗣後務須詳慎將事勿再率忽干咎判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清鎮縣據呈送商民金子清等被劫一案由

呈及各册均悉此案該匪犯王樹清即陳少華熊丙臣結夥五人各執槍械在該縣屬鷄昌橋地方攔劫商民金子清等得贓並拒傷事主二人核其犯罪行爲應適用懲治盜犯法第三條一欸之規定各處以死刑並各附科從刑褫奪其刑律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該知事認爲案關重要擬請准照懲治盜匪施行法第一條之程序辦理應予核准仰即監提該匪犯王樹清即陳少華熊丙臣二名到案各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各予執行槍斃以昭炯戒當場

貴州政報

格斃無名夥匪三名實屬死有餘辜應勿庸議團丁廖甫臣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應查明該故丁有無家屬與承緝得力之警團詳列事實另案呈請恤獎該知事緝捕迅速盜匪五人無一漏網殊堪嘉慰應予記功一次查事主失贓甚鉅匪係登時緝獲原贓當不難於清回仰即認真搜查分別給領以恤商艱本案正式判詞及行刑日期仍應依法具報各册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黃平縣據呈滇軍招安委員華之雲招安軍隊滋擾各情請咨查辦由呈悉查該知事六月三號呈報周三龍等冒充已受招安滋擾仇殺一案原呈內稱滇軍第四師沈副官長到署面談據稱滇軍並未派有華之雲段處長其人仍請貴縣查辦等語就該呈詳閱是華之雲等假冒招安名義糾匪蹂躪地方該知事業已查明亟應會同甕安縣知事督率警團痛予勦辦以除巨患而安閭閻所請轉咨滇軍長官查辦各情應勿庸議惟沈副官長僅用口頭陳述

貴

州

政

報

並未備有書面手續究欠周密仰仍向該副官長索取書面爲要至積厚昌被該匪等劫去之洋紗川鹽仍應從速清回給領以恤商艱所有遵辦情形并仰呈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興仁縣據呈報馬家屯等處水災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縣於舊歷四月十六日夜淫雨爲災山水暴漲縣屬馬家屯阿了甲及岔河等十餘處田畝多被沙石淹沒秧苗盡被冲壞閱之良用惻然既經該知事勘查屬實農時既過補救爲難荒年之象業已顯呈此種災情何等重大亟應遵照勘災條例立時履勘明確通報請委會勘何得猶須待至禾稼登場確無收成時始行呈請覆勘所擬辦法殊屬非是惟據呈報前來仰候令飭鄰封安南縣知事會同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冊加結呈由財政廳核明轉呈來署再行核辦一面應由該知事急籌救濟之法作亡羊補牢之計所幸時方

貴 州 政 報

初夏猶未甚晚務期今日多得一補救善法他日多收一補救效果切勿坐視任其自然致令秋後束手無策所有遵辦情形仍應隨時呈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興仁縣據呈朱明善等侵蝕公款各情由

呈單均悉此案前經查照通案訓令該縣轉飭巴林學校將原屬安南學產及去歲霸收學租一律歸還安南並據該縣將轉飭情形呈覆各在案來呈謂所收學租業經用去冀免全數歸還各情究於通案有碍未便照准至清算歷年學款一層既據該公民等呈請該縣轉咨安南即由該知事妥為核辦仰併轉飭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留日學生經理員趙士賢呈請補助官費生書籍費由

貴 州 政 報

呈及附件均悉該生等因近日百物騰貴無力購買書籍情形至爲可念惟本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所請每學期補助書籍費洋三十元之處碍難照預支借款仍應照還經理處以便開支學費該生等欲念桑梓當能諒解以後本省財政若稍恢復再當酌量情形編入預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甕安縣據呈送牛場商會簡章職員表由

呈件均悉該屬牛場商會雖經組織成立惟未將必須設置情形聲敘明晰所擬簡章亦有不合若非分會即勿庸加牛場字樣並應查照商會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事項列入章程以臻周密又職員表內正會長之正字應刪去公斷處職員表得票數亦須加入茲將原件一併發還仰即轉飭該會遵照更正各另繕具二份連同應繳鈐記公匯費洋一十六元五角呈候彙辦此令

貴 州 政 報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各釐局遵照免予重徵各廠出品稅釐由

案查本廳先後奉

省長訓令准

稅務處核准將上海公民勸業廠鴻大絲光工廠愛工社廠三新染織廠福成  
織布廠履成襪廠隆慎廠萬新針織廠鴻生肥皂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乾義麪  
粉兩合公司漢陽大冶新廠天津福華織染工廠大豐麪粉股份有限公司晉  
隆裕織工廠營口縣東三省洋燭工廠春華織帶工廠江蘇武進即常州振餘  
染織布廠等出品免予重征稅釐各等因奉此除將各該商廠應免重征各貨  
彙列成表通令各局遵照外合將彙表一紙令發該局仰並遵照此令

貴州政報

法 規

貴州臨時縣制

第一章 總則

(一) 區域

第一條 本縣制依臨時省制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以現在之區域爲準

第三條 縣區域之變更及設置新縣時以法律定之但因此有涉及於財產處分者須徵求意見於有關係之縣議會

因設置特別市而變更縣之區域者亦同

凡人口滿十萬之場合爲特別市特別市制另定之

第四條 縣依地方情形於其區域內劃分若干之市與鄉爲下級自治團體



貴 州 政 報

市鄉之劃分以人口爲標準凡人口三萬以上者爲市其不滿三萬者爲鄉同轄於縣

市鄉自治制另定之

市鄉自治制未頒以前各鄉得設鄉董或市董爲縣制執行之補助

(二) 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五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制及縣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六條 縣住民內凡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接稅一元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一百元以上者

(三) 國民學校以上畢業或與相當之資格者

貴 州 政 報

(四)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第七條 縣住民內凡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者有被選舉爲縣議會議員之權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不識文字者

第九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官吏及巡警

(二)現役軍人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貴 州 政 報

(一) 承攬本縣工程人或承攬工程之公司辦事人

(二) 現在各學校肄業學生

(三) 吸食鴉片烟者

第十一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得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十二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謝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

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貴州政報

## 第二章 縣之事權

第十三條 縣承省府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事項但以關於縣之全體或爲市鄉所不能担任或與全國及全省計畫無妨礙者爲限

(一) 教育

(二) 實業及公共營業

(三) 交通水利及土木工程

(四) 衛生

(五) 慈善公益事業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行政事項

前列各款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十四條 縣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行政事務得制定縣公約

第十五條 縣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之財產與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貴 州 政 報

得制定縣規則

第三章 縣議會

(一) 組織

第十六條 縣議會設於縣知事所在地其議員名額以人口比例定之

人口不滿十萬之縣 十名

人口十萬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縣 十二名

人口十五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之縣 十四名

人口二十萬以上二十五萬以下之縣 十六名

人口二十五萬以上三十萬以下之縣 十八名

人口三十萬以上每加人口五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爲限

前項議員名額由縣知事於每屆選舉前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

報省長核准

貴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再被選時得連任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國會省會與市鄉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

參事或官吏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小學教員其由教員當選者應辭去教務

父子兄弟非各獨立自成一戶者不得同時任爲縣議會議員若同時當選以得票較多者任之票數同者抽籤定之其在同一任期內而先後當選者則在後當選者爲無效

有父子兄弟現爲縣行政公署官吏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任爲縣議會議員

報

政

州

貴

州

政

報

第二十條 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分次

互選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其互選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議長維持紀律整理議事爲縣議會之代表

第二十二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得由議員中推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二十三條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出缺時俱應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但得給以相當之公費其額由縣議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得設事務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紀錄編輯及一切庶務由議長僱用之

事務員之薪給額數及辦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貴 州 政 報

(二) 職權

第二十六條 縣議會於左列各事項有議決權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

(一) 本制第十二條列舉各事項

(二) 縣公約

(三) 縣預算決算

(四) 縣稅及使用費酬費之徵收

(五) 縣庫有負擔之契約

(六) 縣有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內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之議決事件縣知事應於十日內公布之

如認爲窒礙難行得於五日內咨請復議但有出席員三分二仍執前議時

縣知事須照前公布



貴 州 政 報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受理本鄉人民之請願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依本制所定選舉縣參事會參事其選舉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三十條 縣議員對於縣行政有疑義時得以五人以上之同意提出質問書交由議會代轉縣公署限期答覆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有諮詢事件應隨時答覆

第三十二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執行縣政務認為有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聲明理由咨請更正如仍堅拒不納得申述理由呈請省議會議決咨省長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分爲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知事召集之臨時會由縣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縣知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貴

(二)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禁止旁聽時

第四十條 縣議會之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四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四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於會場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縣行政機關

(一)縣知事

第四十三條 縣置縣知事一人由省長委任代表全縣執行縣政務

第四十四條 縣知事有左列各職權

(一)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二)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三)制定縣規則

報

政

州

貴 州 政 報

(四) 依法召集縣議會

(五) 提出議案及縣預算決算案於縣議會

(六) 管理或監督縣有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

(七) 管理縣之收入與支出

(八) 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徵收縣稅及使用費酬費

(九) 公布縣議會議決案

(十) 監督市鄉自治行政

(十一) 因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及依法令由本縣執行事項

縣知事爲執行前項職務得發布命令遇非常事變時並得發布臨時命令  
但有關係財政者須於事後說明理由咨請縣議會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縣知事認縣議會之議決有違法越權或妨害公益時得聲明  
理由咨交復議如縣議會仍執前議得呈省長核准咨由省議會撤銷之

貴 州 政 報

二年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中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二)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五十一條 縣議會選舉參事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因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之

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五十二條 選舉參事不得兼任其他公職及爲本縣營業公司之經理或董事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會贊襄縣知事執行縣政務

第五十四條 縣參事會非有參事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縣參事會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提出咨由縣議會議決之

第五十五條 縣參事會會議以列席參事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

決於會長

會長因故不能列席時得在參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十六條 縣知事及參事會參事得出席於縣議會但不與表決之數

第五章 財政

(一) 經費

第五十七條 縣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縣有財產之收入

(二) 縣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 縣稅

(四) 使用費及酬費

(五) 罰金

第五十八條 凡使用縣有營造物及公共設備者得向其徵收使用費

貴 州 政 報

貴 州 政 報

第五十九條 凡縣公署爲個人執行特種職務時得向其徵收酬費

第六十條 依強制執行法之罰則得徵收罰金

第六十一條 使用費酬費罰金之徵收法及其率以縣公約定定之

第六十二條 縣爲經營特種事業或救濟災變而財力不能担任時得請求

省政府補助經費

第六十三條 縣爲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爲短期借款但須以本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二)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六十四條 縣知事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預算縣之歲出歲入編成

預算案於縣議會通常會開會後三日內提出之

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提出預算案時應附具事務報告書並說明其理由

貴

州

政

報

第六十五條 以縣費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者得經縣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六十六條 縣因備預算之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設預備費但經縣議會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費支出之

第六十七條 縣議會對於縣知事提出之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得為歲出之增加

第六十八條 縣預算案議決後在縣議會未閉會期間縣知事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再提出於縣議會議決之

第六十九條 縣於其公共營業得經縣議會之議決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條 縣知事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度之歲出歲入編成

決算案附具證據提交縣議決

甲年度之決算案與丙年度之預算案同時提出

# 貴

# 州

# 政

# 報

第七十一條 縣經費出納之檢查每年至少一次由縣議會推舉議員三人以上會同縣長或縣參事會參事行之

## 第六章 縣政之監督

第七十二條 縣以省長署爲直接監督機關但關於內務財政教育實業警務其監督權由省長委任該管上級官廳執行之

第七十三條 縣之議決執行事項縣長應隨時分別呈報省長及上級官廳

第七十四條 省政府因監督之必要得隨時調閱縣之文書簿據並實地視查其事務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因監督之必要對於縣得發命令或處分

第七十六條 省長認縣議會爲違法越權妨害公益時得徵求省議會之同意解散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縣議會解散後限於二個月內重行選舉召集繼續開會



貴

第七十七條 省長認縣知事及其所屬官吏或縣參事會參事為違法失職

時得懲戒之

前項懲戒法依官吏懲戒委員會條例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縣與縣之爭議由省參事會裁決之

第七十九條 本制經省議會議決咨交省長公布施行

第八十條 本制施行日期以省政府命令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制有未盡事宜或窒礙難行之處經十縣以上之請求如省

長認為必要時得提交省議會議決修改之

全黔義賑會辦賑人員懲獎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由全黔義賑會擬定經職員會議決請

報

政

州

總司令 核准執行

貴州政報

第二條 本章程凡關於辦賑人員之懲獎事宜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之辦賑人員凡直接間接辦理賑務人員均包含在內

第四條 賑務人員有侵蝕賑款者依左列分別辦理

一其蝕額在十元以內者處五十倍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此項罰金仍由全黔義賑會收作賑款

一其蝕額在十元以外者除依前項處罰外並送由司法衙門依律從重科斷

本條規定如侵蝕賑款者係屬官吏並應由義賑會請該管長官將該員先行停職其應處罰及科罪事項亦由義賑會請主管長官處理之

第五條 辦理人員如有左列行爲時應受懲戒處分

一遇有災款不即履勘者

二履勘後不即具報者

貴州政報

三具報災款以輕報重或以重報輕者

四辦理賑務疎忽者

五故意延緩致貽誤災民者

六廢弛賑務及失察所屬人員者

七故意縱容所屬人員廢弛賑務而不糾舉者

八辦理賑務開支冗濫虛糜公款者

九其他辦理賑務奉行不力者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二種

甲屬於官吏者 由本會請

總司令  
省長

依照陸軍懲罰令文官懲戒條例分別加重議處

乙屬於官吏以外之賑務人員者

一過怠金額臨時酌定

貴 州 政 報

二賠償此項專對於前條第八款所列事實規定

過怠金暨賠償金均由義賑會收作賑款並公布之

第七條 辦賑人員如有第四條規定情事及第五條所列行爲之一者其係官吏時應由義賑會請

總司令  
省長

分別辦理而非官吏而照章應處罰過怠金及責飭賠償者即由義

賑會開職員會議決處分之

第八條 辦理賑務完竣後其辦賑人員成績優良者得由義賑會請

總司令  
省長

獎勵之

第九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屬於官吏者除請

總司令  
省長

分別獎勵外並由本會酌贈獎章匾額

乙屬於官吏以外之賑務人員者

貴州政報

一 酌贈獎章

二 贈與匾額

第十條 應照前條酌贈獎章者其獎章等第由本會會長決定之

第十一條 辦理賑務人員如有特殊勞績可為地方永久利賴者得由義賑會詳叙事實請

省總司令除予最優等獎章外並另給匾額

前項獎勵如 省總司令認為有給予之事實時雖未經義賑會請獎亦得獎勵之

第十二條 辦理賑務之外國人士有應照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贈與獎章者若不願受獎章時得由

省總司令或由義賑會同人贈送匾額若不願受匾額者並得換贈紀念物品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經核准之日施行至辦理賑務完結後廢止之

# 全黔義賑會獎勵章程

(1) 凡捐助義賑款銀千元以上者由本會分別請

總司令 褒揚之

(2) 凡捐助義賑款銀未滿千元者由本會依左列各款贈與獎章

(一) 千元未滿三百元以上者贈一等獎章

(二) 三百元未滿百元以上者贈二等獎章

(三) 百元未滿三十元以上者贈三等獎章

(3) 凡經募款項四倍捐款之數者得準照前條規定分別贈與獎章

(4) 本獎章質等式樣如下

一等 金質

二等 銀質渡金

三等 銀質



去見

十三

(5) 贈與獎章時應附具証書叙明事由

證 書 式

依獎勵章程之規定敬贈

先生 等獎章

會章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賑字第 號

(6) 義賑會應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及其募捐款額事由彙報省署備查

(7) 本獎章無論中外人士均得受之

(8) 本章程自議決日實行

批告

貴州省長公署牌示

民國十年六月  
計一件

一件牌示邛水縣民楊樹軒以冤遭仇害上訴一案迅即回縣投訴由

爲牌示事案查前據邛水縣民楊樹軒以冤遭仇害各情上訴一案到署當經批示並令該縣知事查復核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該民副狀所稟未知是否指鄒前知事處理匪人楊全斌尙有稿容應分公業及絕業地基而言未據叙明不能認定等語除指令外合行牌仰該上訴人楊樹軒遵照迅即回縣投訴聽候辦理切切須牌

貴州省長公署批

民國十年六月  
計五件

一件甕安縣留省同鄉會陳汝弼等呈飢饉荐臻懇施拯救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胡祖緒等呈請發給賑款前來當以呈悉查前據



貴州政報

該縣知事呈稱所屬各區近兩年來禾稼尙屬豐足糧食亦稱便易客歲收成雖歉所幸倉儲尙豐故大軍二次入境民食均不恐慌近月以來米價日漸昂貴斗米約值洋一元二三角較之平日增漲一倍有奇查其原因實係鄰封購買供應不及之所致今歲雖稍受冰雹小春略有損失然究不得謂爲災情請核到署當以呈悉該縣既未成災倉儲尙豐應即勸諭儲穀富戶減價出售勿稍抑勒致干查究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在案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等語批示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一件遵義縣屬西三區民楊叙彝等呈災害並至請撥款急賑各情由

呈悉查前據該縣於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呈據該區下里團總楊維翰呈稱十月二日山洪暴發三區之苟壩地方突被水災人民一百三十八戶請委員覆勘並懇撥款賑濟等情到署當經本署先行撥給二百元令飭具領分別散賑並令前黔中道委員會同該縣知事覆勘明確造具被災分數表冊

貴州政報

呈送財政廳審核俟該廳核明轉呈來署再行酌定蠲免丁糧據呈各情仰候令飭該縣查明呈報前來再行酌辦可也此批

一件綏陽李定國等稟懇賑濟各情由

呈悉查該縣收成歉薄米價日增已由縣知事會同各界紳耆捐資購米一面開放義倉分別城市鄉村舉辦平糶具報本署有案所請飭縣籌賑之處應勿庸議惟稱該縣趙三甲富戶胡耀廷現有積穀四五百石一節是否屬實仰候訓令該縣知事查明勸其減價出售以濟貧民可也此批

一件各粥廠紳呈送功德彩票簡章由

呈悉查核所擬簡章第二條限字下應加限滿即行停止一句第五條應將各等獎張數獎數一一分別註明不得用以下遞推等字樣以期明顯而免含混第六條一等上下副獎之一等二字應改爲頭等獎三字免與五條之稱謂歧出並應將副獎及對尾一字各獎之銀數註明第八條代售均以八

貴

州

政

報

九拆算句應改爲均以九八折算第十一條應改爲本彩票事務所公推總商會會長爲監督其餘第三第四兩條所定獎額及發行票額核與原呈不符惟既據呈明變更理由查核尙無大碍姑准備案餘如議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一件施秉縣民錢興發以滅倫弊陷各情上訴錢光國由

稟悉據稱該民子錢光國因仗係紳衿捏稱佃戶楊安虧欠租穀控縣比追該縣知事瞻徇情面遂將楊安拘押迄今半年有餘實則楊安並未欠有光國租穀該民赴縣呈訴該縣知事又置而不理光國朦控目的係欲直接弊陷楊安間接逼死該民並謀害該民後妻所生幼子等語查楊安如果未欠有光國租穀該縣知事何以竟予押追至光國既身充勸學員長當係讀書明理之人又何至陰狠悖逆至於如是所訴恐有不實惟民事訴訟該縣知事久拘不判殊屬違法仰候令飭依限訊決宣判之後該楊安如確有不服

貴

州

政

報

理由可逕向第二審司法衙門依法控告勿庸來署越瀆該民與光國原係父子之親亦不可因他人之事妄啓猜疑戕賊天性致召不祥凜遵勿違切切此批

### 貴州高等審判廳牌示

一件牌示田茂齋與唐洪中控告案限期報到候審由

爲牌示事照得田茂齋與唐洪中匯兌涉訟控告一案曾經本廳令飭南籠縣傳被控告人唐洪中在案茲據該縣呈稱查此案前准安順縣咨傳唐洪中晉省聽候訊結等由准此當即票警查傳去後旋據法警吳子安呈稱奉票之日遵即前經城鄉查傳並無唐洪中其人傳票無從送達合將票証呈繳等情前來知事正擬覆問適奉前因復加查詢各區團甲均稱屬境內實無唐洪中其人理合檢齊先後票証具文呈繳等情前來查唐洪中既查傳無着自應公示送達除登報外合行牌示仰唐洪中遵照自牌示之日起限

貴州政報

於一月內來廳報到聽候審訊勿得違誤切切此牌

判續

貴州律師懲戒會審查律師黃世煥高瀛藩等因遲滯訴訟進行事件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黃世煥

高瀛藩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遲滯訴訟進行事件經高等審判廳咨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黃世煥高瀛藩應各予訓戒

事實

高等審判廳受理趙仲三徐光元與齊獻順因墳地涉訟上告一案上告人趙

貴

州

政

報

仲三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狀委任律師黃世煥代理徐光元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九日具狀委任律師高瀛藩代理均經高等審判廳先後批准並於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分別通知限五日內各具追加意旨書在卷殊限期滿後該律師等仍未提出亦不聲明遲滯理由及受高等審判廳二月十九日第二次諭催後始於二月二十四二十八兩日各具追加意旨先後陳遞該廳民庭以該律師等遲滯訴訟進行簽由高等審判廳長咨經高等檢察長調閱卷宗加具意見函請懲戒到會

理由

據右事實該律師等先後受上告人趙仲三徐光元之委任完全代理自己復署名蓋章應如何積極進行乃忠於職務而不負當事人所託殊該律師黃世煥高瀛藩既不依限提出意旨書復不聲明遲滯理由及高等審判廳第二次諭催之後始各先後陳遞是此無故遲滯不特有負各當事人之委任且與律

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背馳自非依法懲戒無以謀人民之便利而  
勵訴訟之進行本此理由本會特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各予  
訓戒以示薄懲爰為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緒華蒞會陳述意見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會長 曹興蘄

會員 杜曠

會員 楊錦

會員 陳燦

會員 黃先本

高等檢察長 吳緒華

指定書記官 曾沂



貴州政報

貴

州

政

報

附錄

全黔義賑會  
財政廳  
政務廳

函催各機關繳解賑款函

逕啓者查近日饑民待賑枯同市面之魚鄰粟未輸涸甚轍中之鮒郵筒告警  
報紙傳宣此則襁負自沈彼則鍵戶同盡言之隕涕聞者傷心

總司令  
省長

苦念瘡痍難安寢饋第以公私交困府庫空虛陳大義於鄰封紛馳函

電急先務於荒政日訪紳耆雖有賑款之發行仍望義漿之挹注本廳前既泐  
函代斯民以請命義賑近又開會想仁者有同情希即

惠指魯困

義媿秦羅早賑一日早省一分之恐荒多賚一金多救一人之生命則起死肉  
骨萬家之佛同仁合尖奏功九層之塔載德矣所有義賑會及本廳前發募捐  
冊募獲賑款統希於陽曆六月內一併分別繳解藉資賑濟專此函催不勝迫

貴州政報

切之至此致

政務廳通知各機關照扣團體捐助賑款函

逕啓者竊晉穀不熟秦人汎舟式財既輸漢邊安堵值此鴻嗷滿野忍令鶴俸獨甘責任不僅个人名譽尤關團體頌奉

省長召集各機關長官咨詢賑務議決捐資秩不論崇卑而以行仁爲大俸既有厚薄即以所得爲衡共挹廉泉分潤涸轍各機關官佐月薪在二十圓以上者照所得十分之一捐助雇員聽其酌量捐輸兵役各捐一角即由各機關及各縣局長官照扣開單彙繳本公署核收轉送義賑會掣取收條登載報紙以資賑濟將見集粹白之裘衣被甚衆起溝渠之瘠關係尤宏再此項係團體捐其由全黔義賑會所發捐冊係屬个人自由捐輸仍應廣爲勸募於陽歷六月內寄到爲要合併函知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中旬出版

第七十一號

# 貴州政報

## 本報費價

每冊貳幣貳角

每月貳幣陸角

半年貳幣叁元叁角

全年貳幣陸元

本報訂閱費...

## 本報廣告價目

等

第每期全圖每期半圖每期一圖四分之一

特等(底頁之裏)壹元

優等(底頁之裏)貳元肆角

壹元伍角

玖角

普通(公文之後)壹元

壹元

陸角

本報廣告價目...